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聲明書

〈恕不受理傳真感熱紙〉

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投信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

此 致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即受益人): ✓ _____身 分 證 或
統 一 編 號: ✓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1):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2):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核印: _____ 經辦: _____ 覆核: 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為未成年者請加蓋二位法定代理人印鑑；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以下由玉山投信人員填寫)

若客戶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閱時，請填寫以下流程註記。全部完成後，始得辦理開戶或新增網路交易戶身份：

1. ☐ 確認受益人已於本聲明書的「受益人原留印鑑」欄，簽蓋原留印鑑。2. ☐ 已經向客戶電話查證，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

(電訪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電訪時間: _____ 電訪人員: _____) 或；

☐ 已經以函證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請附上客戶「開戶詢證函」正本)。